

铁西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7月28日印发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辽宁省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721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位置及面积

批准用地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彰驿站街道双树村、蔡家村、前庙村、中庙村、大青街道大于村、翟家村、下地村、小挨金村、大潘街道马贝村、赵家村、李达村，用地面积51.6437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1.7092公顷（含耕地29.1440公顷）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铁西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），并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沈铁征告字〔2021〕1号）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自然资函〔2022〕721号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5日

